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26 号

河南汤八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9LNQUY8B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四海路与北一路
交叉口西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霍玉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污水处理站处理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设施未开启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拍摄现场照片 8 张（共 8 页）、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6 年 4 月 22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8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事实。

2.2026 年 4 月 21 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一份(共3页)、项目批复文件一份(共2页)、排污许可证副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复印件一份(共2页)、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活性炭除臭机运转记录表一份(共1页)、污泥脱水机运转加药记录一份(共1页)、油烟净化机运行记录表一份(共1页)、技术咨询合同书一份(共1页)、汤八道考勤表四份(共4页)、投料工序记录表四份(共4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及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以及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6年4月21日调取你单位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复印件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规模属于小型企业。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4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6〕5号),责令你单位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2026年4月2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2026年5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2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2026年5月8日向我局递交申辩材料。提出的陈

述申辩事项：从轻或减免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裁量等级：3；

2.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3.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4.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7.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2, 1, 1, 1, 1]，处罚金额(X)：29543，代入公式： $29543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2^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9543 元。

在接到陈述申辩书后，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核实。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从轻行政处罚情节：河南汤八道食品有限公司问题发生的原因是设备突发故障，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法的情形。问题发生后，你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全面检修环保设施，更换电源开关后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设施已于第二天上午恢复正常运行。4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再次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设施正常运行，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宇华大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违法行为产生的起因系环保设施电源开关突发故障，违法事实发生后该公司即刻全面检修环保设施故障，第一时间完成电源开关更换及设备调试，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设施已于第二天上午恢复正常运行，可稳定达标处理废气。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故涉案公司提请从轻处理的申辩理由成

立，应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的情形：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单位符合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后果，在裁量金额 29543 元基础上减少 20%从轻处罚，最终罚款 23634 元的行政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23634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邮政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政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